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点为南京。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，实到董事 11 人，胡晓非执行董事和彭冰独立非执行董事未亲自出席会议，其中：胡晓书面委托张伟董事长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彭冰书面委托王建文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伟主持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 10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。

同意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1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二、同意关于修订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1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本次会议还审查了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

具体情况的报告。

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、修订后的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1 日